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8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 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亲自出席 9 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 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以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 公司60%股权、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民生银 行大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 伍仟万元), 授信期限1 年。为支持公司的有序发展,由全资子公司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 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质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 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 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 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保灵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灵药业")因 生产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 额度,期限1年。为支持保灵药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为保灵药业上述授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保灵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